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重組。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消息，由於本公司正在根據若干債權人及監管機構的意見調整及修訂債務安排條款，債務安排會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宣佈推遲。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香港高等法院下令取消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批准聆訊(「批准聆訊」)，並撤銷召開批准聆訊的程序。本公司將爭取修訂債務安排，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法院申請召開新的債務安排會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公眾有關建議重組的任何最新進展。

警告

債務安排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條款詳情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批准作實。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包括債務安排)未必能達成，其須經股東、本公司債權人、監管機構及法院批准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